

# 关于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报告

湛泰咨字【2024】第15号

广东省遂溪县财政局：

我所接受贵局委托，对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县城综局）承担的遂溪县遂城镇西堤路改造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评价。会计资料和相关资料的提供及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县城综局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发表评价意见。我们的评价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2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遂溪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遂财绩〔2022〕4号）等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在评价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设计、收集和整理评价数据表，听取用款单位对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的汇报，

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合同，到项目现场勘查等评价工作程序后，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县城综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内设 12 个职能股室，分别是办公室、市政设施管理股、园林绿化管理股、市容环卫管理股、信息化管理股、法制监察股、人事股、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执法三大队、执法四大队和执法五大队。工作职能主要是：a. 贯彻执行有关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b. 制订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方面的专项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拟定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c. 负责县城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行业管理工作；负责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城区占用绿地、砍伐和移植树木、城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等行政审批和管理的工作；d. 依法处置违法违章以及不符合城市容貌、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设施；并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县对该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理。

### **（二）项目概况**

## 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建设依据

根据 2021 年 2 月 4 日《遂溪县人民政府第十六届 70 次常务会议纪要》和 2021 年 4 月 9 日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遂溪县遂城镇西堤路改造工程的批复》（遂发改〔2021〕42 号），同意建设遂溪县遂城镇西堤路改造工程。

### (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位于西堤路，呈南北走向，南起河滨路，北至国道 G325 线，全长约 812 米，主要对道路西侧车行道拓宽 1 米，并对全断面进行加铺沥青砼路面改造人行道修复，道路红线宽度为 8 至 12 米，总建设面积约 8100 平方米。

### (3) 项目实施时间

该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竣工验收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

## 2.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遂溪县遂城镇西堤路改造工程的批复》（遂发改〔2021〕42 号），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451.77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由县财政拨款解决。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和基准日

##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衡量遂溪县遂城镇西堤路改造工程的实现程度，考评财政资金的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财政后续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同时能够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产生原因，推动县城综局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管理机制，以不断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遂溪县遂城镇西堤路改造工程财政支出。

3. 评价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 1. 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遂溪县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遂财绩〔2022〕4号）等相关文件的绩效评价思路和流程要求，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出发，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遂溪县遂城镇西堤路改造工程进行绩效评价。

### 2. 评价指标体系

参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和项目特点，评价组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遂溪

《县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遂财绩〔2022〕4号）及相关文件的要求，遵循完整性、可衡量性、相关性和合理性原则，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指标体系共24个四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指标7个，项目过程指标7个，项目产出指标5个，项目效益指标5个。具体指标说明见附件。

### **3.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评价组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主要评价方法，采用文献研究、制度核查、资料对比分析、数据分析、询问访谈、现场调研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 **4. 评价标准**

评价组根据具体情况，使用计划标准对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即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评价按百分制计分，评价结果根据综合评价意见分为优、良、中、低四个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前期调研，准确掌握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阶段：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第三阶段：实施文献研究、制度核查、调查取数、资料对比分析、数据分析、询问访谈、现场调研等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阶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遂溪县遂城镇西堤路改造工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各评价指标的评分标准，结合县城综局提供的相关佐证资料及评价组现场调研情况，本次遂溪县遂城镇西堤路改造工程财政支出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88.69 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17.5 分（满分 18 分）、项目过程得分 16.19 分（满分 22 分）、项目产出得分 29 分（满分 30 分）、项目效益得分 26 分（满分 30 分）。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评价**

##### **1. 项目立项论证充分性分析**

根据 2021 年 2 月 4 日《遂溪县人民政府第十六届 70 次常务会议纪要》和 2021 年 4 月 9 日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遂溪县遂城镇西堤路改造工程的批复》（遂发改〔2021〕42 号），同意建设遂溪县遂城镇西堤路改造工程。

##### **2. 目标设置**

### **(1) 目标完整性分析。**

县城综局已按要求设置了预算绩效目标，完整设置了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质量指标）、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 **(2) 目标科学性分析。**

县城综局对该项目完整设置了相关绩效目标，目标设置较为科学。但设置的经济效益指标值为：对周边地价等产生经济效益提高 90%，考虑遂溪县经济情况，该指标值设置未能完全符合客观实际。

## **3. 资金投入**

### **(1)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析**

经查，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未出现较大幅度预算调整，项目工程费用预决算差异小（工程费用财政预算造价 382.92 万元、财政结算审核为 381.95 万元），预算编制较为合理。

### **(2)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析**

经查，该项目资金来源全部由县财政拨款解决，县城综局按照已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向县财政申请款项拨付，资金能在前期费用及主体工程间合理分配。

## **(二) 项目过程评价**

### **1. 资金管理**

### **(1) 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经查，该项目资金来源全部由县财政拨款解决，2023年8月工程费用经财政结算审核381.95万元，截止2023年10月31日经向县财政申请已支付191.04万元，尚有项目费用201.35万元未向县财政申请支付，其中：前期费用-设计费2.40万元、前期费用-监理费8.04万元、工程费用190.91万元。

### **(2) 预算执行率分析。**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451.77万元，将该总投资作为该项目的实际到位资金，截止2023年10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88.57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88.57/451.77×100%=63.88%，预算执行度不够高。

### **(3) 资金使用规范性分析。**

经查，该项目会计核算不够规范，如：①2021-9-43#凭证记载财政直接支付遂溪县遂城镇西堤路改造工程前期费用（审图费）8,000.00元、2021-9-44#凭证记载财政直接支付遂溪县遂城镇西堤路改造工程前期费用（测绘费）43,626.98元、2021-9-45#凭证记载财政直接支付遂溪县遂城镇西堤路改造工程前期费用（设计费85%）136,000.00元、2021-11-57#凭证记载财政直接支付遂溪县遂城镇西堤路改造工程监理费预付款34,462.6元，以上财务会计处理均计入“业务管理费用”，未计入“在建工程——待摊投资”；②2021-12-72#凭证记载财政直接支付遂溪县遂城镇西堤路改造工程预付款760,000.00元，财务会计处理计入“业务管理费

用”，未计入“预付账款——预付工程款”。

## 2. 组织实施

(1) 实施程序规范性分析。经查，该项目资金来源全部由县财政拨款解决，项目款项支付方式为财政直接支付，2022年1月26日，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四方确认该项目验收通过。但该项目的实施程序上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如下：①与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中未按要求约定质保金；②竣工验收合格后，未在规定时间内（15天）内完成向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竣工验收时间2022年1月26日，备案时间2022年9月14日）。

(2) 项目监管有效性分析。经查，县城综局仅提供该项目施工现场照片，未能提供项目实施过程检查和监督的书面记录。

(3) 绩效自评规范性分析。经查，县城综局能够按照遂财绩[2023]2号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县财政报送该项目自评材料，但报送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填写不完整，未填写绩效指标，且自评材料公开时间未在财绩[2023]2号文件要求的时限内。

### (三) 项目产出评价

#### 1. 经济性分析

经查，该项目估算总投资451.77万元，实际需支出429.92万元：其中前期费用47.97万元、经财政结算审核的工程费用

381.95 万元，实际支出未超估算总投资。

## **2. 效率性分析**

### **(1) 项目完成进度分析**

查看县城综局提供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未发现该项目出现与发改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不符合的情况；根据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遂溪县遂城镇西堤路改造工程的批复》（遂发改〔2021〕42号），批复该项目建设期限为6个月，从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但实际该项目开工日期为2021年9月23日，竣工验收日期为2022年1月26日，未能按照批复的计划时间进行施工。

### **(2) 项目完成质量分析**

查看县城综局提供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未发现该项目存在质量检查问题，且经现场实地查看，亦未发现明显质量问题。

## **(四) 项目效益评价**

### **1. 效果性分析**

该项目建设前许多路段路面损毁已较严重，出现裂缝、断裂破碎、板底脱空等病害，对沿线百姓的生活、生产活动影响较大。该项目建成后，顺应了人民群众的呼声，解决了人民群众的诉求，周边居民出行和居住体验得到了改善，也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城市生态环境。但县城综局所设置的对周边地价等产生经济效益提

高 90%指标未能完成，也未能取得周边生态环境影响比率达到 80% 的完成情况的佐证资料。

## **2. 满意度分析**

县城综局提供的关于该项目的新闻报道视频，新闻报道指出该项目让居民出行更便捷，以及提供周边居民采访照片，但缺少满意度指标方面的书面记录资料。

## **五、主要存在问题**

（一）会计核算不规范。该工程项目未能通过“在建工程”等资产类科目核算。

（二）对个别绩效指标值的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未能综合考虑客观实际情况。

## **六、有关建议**

（一）对于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工程项目，应通过“在建工程”及相关资产科目进行会计核算，完整记载资产价值。

（二）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前，应当综合考虑各项实际情况，设置更为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能够为项目绩效评价提供有效评价依据，以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本页无正文)

湛江润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3月4日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名称:遂溪县遂城镇西堤路改造工程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92	88.69	
决策	18	项目立项	4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1.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2.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2分; 3.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4	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遂溪县遂城镇西堤路改造工程的批复》(遂发改〔2021〕42号)和2021年2月24日《遂溪县人民政府第十六届70次常务会议纪要》,同意建设遂溪县遂城镇西堤路改造工程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2	2	完整设置了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质量指标)、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目标科学性	4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2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资金分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是否充分,1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名称:遂溪县遂城镇西堤路改造工程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比率和到位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3	4.5	该项目资金来源全部由县财政拨款解决,但县城综局亦存在未能积极履行向县财政申请支付的情况,截止2023年10月31日尚有项目费用201.35万元未向县财政申请支付,扣0.5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主要依据“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及时性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2			
				资金支付	5	预算执行率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5	3.19	该项目支出为财政直接支付,截止2023年10月31日,实际支出资金为288.5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451.77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88.57/451.77×100%=63.88%,得分=63.88%*5=3.19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性	4	反映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2.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3	会计核算不规范:①2021-9-43#凭证记载财政直接支付遂溪县遂城镇西堤路改造工程前期费用(审图费)8000元、2021-9-44#凭证记载财政直接支付遂溪县遂城镇西堤路改造工程前期费用(测绘费)43626.98元、2021-9-45#凭证记载财政直接支付遂溪县遂城镇西堤路改造工程前期费用(设计费85%)136000元、2021-11-57#凭证记载财政直接支付遂溪县遂城镇西堤路改造工程工程监理费预付款34462.6元,以上账务会计均计入“业务管理费用”,应当计入“在建工程——待摊投资”;②2021-12-72#凭证记载财政直接支付遂溪县遂城镇西堤路改造工程预付款760000元,账务会计计入“业务管理费用”,应计入“预付账款——预付工程款”。以上扣1分
		组织实施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1分; 2.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1分; 3.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2分;	4	3	1.与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中未按要求约定质保金,扣0.5分; 2.竣工验收合格后,未在规定时间内(15天)内完成向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竣工验收时间2022年1月26日,备案时间2022年9月14日),扣0.5分;
				管理情况	2	监管有效性	2	反映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效性。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	1.5	仅提供项目施工现场照片,未提供项目实施过程检查和监督的书面记录,扣0.5分。
				绩效管理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自评材料报送时间0.5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自评材料质量1分。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盖章、装订情况评分; 3.公开情况0.5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不符,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0.5分为止。	1	1	1.项目自评材料报送时间为2023年4月25日,符合遂财绩[2023]2号文件要求; 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填写不完整,未填写绩效指标,扣0.5分; 3.遂财绩[2023]2号文件要求须于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自评报告的公开,该项目自评材料2023年5月29日在遂溪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开,超出规定时间公开,扣0.5分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名称:遂溪县遂城镇西堤路改造工程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经济性	8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4	5	实际支出未超过项目估算总投资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	3	3	项目工程费用经过工程造价预算审核
		效率性	22	完成进度	22	(数量指标一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各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分7分),同时具体各明细指标分数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量指标得0分。	21	7	该指标分配分值7分 完成情况与设置的数量指标一致;根据提供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亦未发现该项目出现与发改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不符合的情况。
						(时效指标一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按计划时间实施情况。			6	该指标分配分值7分 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遂溪县遂城镇西堤路改造工程的批复》(遂发改〔2021〕42号),批复该项目建设期限为6个月,从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但实际该项目开工日期为2021年9月23日,竣工验收日期为2022年1月26日,未能按照批复的计划时间进行。扣1分
						(质量指标一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8	该指标分配分值8分 根据提供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并未发现质量检查问题,且现场实地查看,未发现明显质量问题。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0	(个性指标)	20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18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该项目建成后,顺应了人民群众的呼声,解决了人民群众的诉求,周边居民出行和居住体验得到了改善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设置的生态效益指标指标值为: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率80%,未能取得周边生态环境影响率达到80%的完成情况的佐证资料,扣1分。						
可持续发展	5			(个性指标)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员、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1.项目实施的各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3分;2.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2分。3.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能力,从基本分扣除。	4	5	该项目建成,对完善县城交通网络,满足人民出行要求有一定提升。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个性指标)	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该指标得0分。	4	4	县城综局提供的关于该项目的新闻报道视频,新闻报道指出该项目让居民出行更便捷,以及提供周边居民采访照片,但缺少满意度指标方面的书面记录,酌情扣1分